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街道 2019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2 条，其中公开规范性文件 2 条；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电话和负责人类信息 15 条；公开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及办理结果类信息 16 条；公开社会救助类信息 15 条；公开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2 条；公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类信息 36 条；公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类信息 25 条；公开地区发展计划类信息 8 条；公开工作、廉政和人事动态类信息 43 条。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9 年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1 件，申请人均为自然人，其中予以公开 3 件；无法提供的非本机关政府信息 1 件；不予处理的咨询类 7 件。街道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和时限对申请人进行了答复，全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街道进一步完善了《潘家园街道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制度》、《潘家园街道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潘家园街道政务公开组织协调机制》等相应的制度、机制，进一步规范了信息报送、审核和发布的机制流程，不断促进信息公开

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街道主要通过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结合微信公众号、《潘家园报》、信息查阅点、电子屏、社区宣传栏、公告栏等多种渠道及时向群众公开，并保障渠道的畅通。网站包括北京朝阳门户网站和首都之窗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定期更新、维护。微信公众号是新媒体发布渠道，由专人负责维护，公开群众关心的民生等信息。便民服务大厅作为信息查阅点通过宣传栏和电子屏等渠道公开为民服务事项等信息。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街道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分工，确定了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领导，街道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科室全面负责信息公开工作，设置1名专职人员和1名兼职人员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为了保证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全年围绕信息公开工作召开了两次专题讨论会，组织了一次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会，对新信息公开条例进行学习和解读，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行政确认	7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12	9575.04523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7	0	0	0	0	0	7	

不予处理	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方面：主动公开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需要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提升机关人员公开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方面：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充实，形式还应更多样，需要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继续充实公开内容。注重公开实效，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诸如城市建设、涉及民生和重大项目实施及其进展情况等各类事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进一步推进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医疗卫生、

教育救助、民政保障等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引导公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北京·朝阳”) / 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查阅。——政府